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1-02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申报工作的议案》。上海光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全”)间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张江光大园”,该项目位于上海科创新城建设核心承载区张江科学城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内,项目总建筑面积950,947.3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电”),张江集电持有上海光全81.16%的合伙份额。为积极响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的号召,张江集电拟以“张江光大园”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试点发行工作。

公司联合相关专业机构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了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张江光大园公募REITs”)的申报材料。2021年5月17日,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0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准予华安基金注册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20年。
-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5亿份。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鹤模具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15:02-25:02-30—11:30;11:3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4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6,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3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0,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5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0,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5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136,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11:3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86,933,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0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02,231,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5,360,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84,701,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3,624,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董事杨光先生、徐宏伟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8、提案9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進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6,384,217,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8%;反对票1,5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2%;弃权票1,143,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36,269,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19888%;反对票1,5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6380%;弃权票1,143,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3732%。
议案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6,384,217,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8%;反对票1,5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2%;弃权票1,143,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36,269,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19888%;反对票1,5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6380%;弃权票1,143,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3732%。
议案三:《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6,384,217,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8%;反对票1,5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2%;弃权票1,143,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36,269,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19888%;反对票1,5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6380%;弃权票1,143,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3732%。

三、同意华安基金为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四、华安基金应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五、华安基金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交所等,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认购、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华安基金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7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张江光大园公募REITs项目的正式落地,将充分调动国内外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盘活优质的存量基础设施资产,为张江科学城市建设打通新的资本市场通道,全面提升张江科学城产城融合发展水平。

公司将积极推进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预计将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14,358,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4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3,617,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9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0,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40,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0,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9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00《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29%;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8.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9.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2.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3.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4.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5.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6.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7.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8.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9.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1.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2.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3.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4.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5.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6.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7.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8.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9.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1.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2.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3.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4.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5.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6.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7.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8.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9.00《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4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